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中铝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拟增资所涉及的
中铝青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天华资评报字[2023]第11431号
(共1册, 第1册)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19日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2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3
二、 评估目的	5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5
四、 价值类型	6
五、 评估基准日	7
六、 评估依据	7
七、 评估方法	9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3
九、 评估假设	15
十、 评估结论	16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17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8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19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目录	21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中铝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拟增资
所涉及的中铝青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摘 要

中天华资评报字（2023）第11431号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中铝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对中铝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拟增资所涉及的中铝青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为拟进行的增资筹措建设资金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根据评估目的，本次评估对象为中铝青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中铝青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具体评估范围以中铝青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基础。

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对中铝青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分析比较，确定评估结论。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在评估前提和假设条件充分实现的条件下，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总资产账面值为133,466.17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104,372.69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29,093.48万元；总资产评估值为133,680.93万元，增值额为214.76万元，增值率为0.16%；总负债评估值为104,372.69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评估值为29,308.24万元，增值额为214.76万元，增值率为0.74%。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人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本报告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即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0日。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铝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拟增资 所涉及的中铝青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天华资评报字（2023）第11431号

中铝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对中铝青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中铝青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22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项目委托人为中铝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中铝青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除上述之外，任何得到报告的第三方都不应被视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也不对该等第三方因误用资产评估报告而产生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一） 委托人简介：

1. 名称：中铝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 法定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清北路53号南楼1202室
3. 法定代表人：蒲铭
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 注册资本：103000万人民币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245498419
7. 营业期限：2015-02-03 至 无固定期限
8.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及制品、煤炭、建筑材料、电子设备、空调设备、汽车配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木材、钢材、电子产品、通讯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汽车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被评估单位简介：

1. 名称：中铝青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青岛国贸公司）
2. 法定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智力岛路1号创业大厦B座三层306室（集中办公区）
3. 法定代表人：周重阳
4.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 注册资本：8524.861878万人民币
6. 纳税人识别号：913702225878318228
7. 营业期限：2012-01-06 至 2032-01-04
8. 经营范围：煤炭批发经营；销售：有色金属矿产品（不含稀贵金属）、铁矿产品（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制冷空调设备、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木材、钢材、汽车配件（不含发动机）、办公自动化设备、通讯设备、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不含小轿车）；有色金属产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应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历史沿革：

中铝青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煤炭批发经营,有色金属矿产品,铁矿产品等业务的公司,2012年1月6号成立,注册资本3000万元;股东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山东铝业公司,分别持股90.5%和9.5%;2018年12月25日股东会决议,山东铝业公司更名为山东铝业有限公司(2019-3-15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18年12月25日两股东同比例增资,其中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增资实缴注册资本7715.0万元,山东铝业有限公司增资实缴注册资本809.861878万元(2019-3-15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18年12月25日股东会决议,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将股权转让给中铝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2019-3-22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股权结构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	注册资本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中铝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7715.00	90.5
山东铝业有限公司	809.861878	9.5
合计	8524.861878	100

9.财务状况

中铝青岛国贸公司2020年、2021年、2022年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6,122.26	85,142.10	133,466.17
负债总额	66,406.19	62,732.22	104,372.70
净资产	19,716.07	22,409.88	29,093.47

项 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554,038.88	640,931.47	755,776.84
利润总额	7,977.53	7,603.70	8,908.80
净利润	5,975.74	5,693.81	6,667.67

以上财务数据来自中铝青岛国贸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2021 年的财务报表已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2776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已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审计，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3)第 262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8. 主要会计政策

中铝青岛国贸公司执行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以及其它相关规定进行经济业务的会计处理和会计报表编制。

中铝青岛国贸公司执行主要税项如下：

税(费)种	具体税(费)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3%、9%、6%的税率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9.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为中铝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中铝青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委托方是被评估单位的控股股东。

二、评估目的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中铝集团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2023 年 12 月 19 日），中铝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拟对中铝青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增资。本次评估目的为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中铝青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中铝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拟增资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相关经济行为及批准文件已经收录于本资产评估报告的附件中。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根据评估目的，本次评估对象为中铝青岛国贸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根据评估目的及上述评估对象，本次评估范围为中铝青岛国贸公司于评估基准日全部资产及负债。

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总资产账面值为 133,466.17 万元、负债 104,372.69 万元、净资产 29,093.48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133,245.39
非流动资产	220.78
其中：固定资产	17.72
使用权资产	123.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58
资产总计	133,466.17
流动负债	104,246.91
非流动负债	125.78
负债总计	104,372.69
净 资 产	29,093.48

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审计，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3）第 262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评估是在经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1.实物资产情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主要为存货、固定资产。

存货账面价值 46,524.69 万元,主要为库存商品铝土矿、氢氧化铝等。均为近期购置，保管质量较好。

固定资产包括车辆及电子设备；车辆为办公用车，电子设备主要为办公家具、办公用电脑及复印机等办公设备。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99.13 万元，账面净值 17.72 万元，均正常维护使用。

2.使用权资产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使用权资产为办公房屋租赁。

3.中铝青岛国贸公司未申报表外资产。

（三）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无。

（五）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已经过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审计，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3）第 262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次评估依据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作为资产评估账面价值。

四、 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及具体评估对象，本次评估采用市场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选择市场价值类型是由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等资产评估基本要素满

足市场价值定义的要求。

五、 评估基准日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主要由委托方确定。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均为评估基准日的有效价格标准。

六、 评估依据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 《中铝集团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2023 年 12 月 19 日）。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
7.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
8.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36 号）；
9. 《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102 号）；
10.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 14 号）；
11.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 12 号）；
12.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13.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14.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15.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
16. 《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 号）；
17.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

18.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19.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0.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關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12.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3.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4.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5.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号);
16.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17.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办法》中评协[2021]30号。

(四) 权属依据

1. 机动车行驶证;
2.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3. 其他与企业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合同、法律文件及其他资料。

(五) 取价依据

1. 《2023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
2. 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 中铝青岛国贸公司提供的历史经营数据;
4. 评估人员现场座谈、勘察记录;
5. 评估人员市场调查所了解、收集的资料;
6. 其他相关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1. 中铝青岛国贸公司提供的资产清查申报明细表；
2. 中铝青岛国贸公司以前年度及评估基准日的审计报告；
3.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4. wind 资讯相关数据
5. 其他相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需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评估基本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我们对被评估单位的企业性质、资产规模、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等的了解，以及对其所依托的相关行业、市场的研究分析，我们认为该公司在未来时期里具有可预期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

由于被评估企业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的再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因此本次评估可采用资产基础法。

由于我国非上市公司的产权交易市场发育不尽完全，类似交易的可比案例来源较少；上市公司中该类公司在经营方向、资产规模、经营规模等多个因素方面与被评估单位可以匹配一致的个体较少，选用一般案例进行修正时修正幅度过大，使参考案例对本项目的价值导向失真，不能满足市场法评估条件，因此，市场法不适用于本次评估。

通过以上分析，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及资产基础法进行，在比较两种评估方法所得出评估结论的基础上，分析差异产生原因，最终确认评估值。

（二）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 关于流动资产的评估

（1）货币资金：对于银行存款，评估人员通过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余额调节

表进行试算平衡，并进行网银截图。核对无误后，对于币种为人民币的货币资金，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3) 应收款项(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评估人员通过核查账簿、原始凭证，在进行经济内容和账龄分析的基础上，通过个别认定及账龄分析相结合，综合分析应收款项的可收回金额及未来可收回金额的评估风险损失确定应收款项的评估值。

(4) 存货：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存货为库存商品。

对库存商品采用现行市价法进行评估。首先根据盘点结果以及账面记录，确定库存商品在评估基准日的实存数量，其次通过了解相关产品的销售市场情况和公司在市场的占有率，确定产成品的销售情况和畅滞程度，评估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对于库存商品以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确定评估值。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售价×(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

a. 不含税售价：不含税售价是按照评估基准日前后的市场价格确定的；

b. 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主要包括以增值税为税基计算交纳的城市建设税与教育附加；

c. 销售费用率是按各项销售及管理费用与销售收入的比例平均计算；

d. 营业利润率=主营业务利润÷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

e. 所得税率按企业现实执行的税率；

f. r为一定的率，由于产成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其中r对于畅销产品为0，一般销售产品为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100%。

2.关于机器设备的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1) 重置成本法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A.运输车辆重置全价的确定

车辆重置全价由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和其它合理费用（如验车费、牌照费、手续费等）三部分构成。购置价主要参照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

重置全价=车辆购置价+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可抵扣增值税。

①现行购价主要取自当地汽车市场现行报价或参照网上报价；

②车辆购置税为不含税新车购价的10%;

③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按当地交通管理部门规定计取。

B.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电子设备多为企业办公用电脑、打印机、空调等设备，由经销商负责运送安装调试，重置成本直接以市场采购价（不含增值税）确定。

重置全价=购置价（不含税）

另：部分电子设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A. 对车辆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勘察成新率×0.6+理论成新率×0.4

理论成新率主要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如果现场勘察情况与孰低法确定成新率差异不大的，则不调整。

年限成新率=（车辆法定行驶年限-已行驶年限）/车辆规定行驶年限×100%

里程成新率=（车辆法定行驶里程-累计行驶里程）/车辆法定行驶里程×100%

在确定成新率时，对于基本能够正常使用的设备(车辆)，成新率一般不低于15%。

B. 电子设备成新率

电子及办公设备成新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综合确定其成新率。

采用尚可使用年限法或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或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3. 关于使用权资产的评估

使用权资产主要为企业承租的厂区、车间和房屋等资产租金。评估人员在对申报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取得并核对了租赁合同等有关凭证，核对其租赁期限、租金支付方式，在确认其真实性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本次评估是在审计后的账面价值基础上，对企业各类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及计算的合理性和正确性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核实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计算无误，本次评估按照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5. 关于负债的评估

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及其他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包括租赁负债。对负债，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及相关财务资料，对账面值进行核实，以企业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三）收益法评估介绍

1、收益法适用的前提条件

- （1）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 （2）资产所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 （3）被评估资产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2、收益法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基础之上。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结合被评估企业的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根据收益法具体方法的适用前提条件以及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选择收益法的具体方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根据被评估企业未来经营模式、资本结构、资产使用状况以及未来收益的发展态势等，恰当选择现金流折现模型。

3、基本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企业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企业历史经审计的公司会计报表为依据估算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即首先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企业报表中未体现对外投资收益的对外长期投资的权益价值、以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得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4、评估模型

（1）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B = P + \sum C_i + Q$$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r(1+r)^n}$$

式中：

R_i：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本次评估收益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

R_n : 为未来第 n 年及以后永续等额预期收益

r : 折现率

n : 未来预测收益期

ΣC_i :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sum C_i = C_1 + C_2$$

C_1 :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现金类资产（负债）价值

C_2 :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其他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Q : 评估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2）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作为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税后净利润} + \text{折旧与摊销} + \text{本年度新增加借款本金} - \text{本年度新偿还借款本金} - \text{资本性支出} - \text{营运资金追加额}$

（3）预测期

中铝青岛国贸公司为正常经营且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出现影响持续经营的因素，故本次收益年限采用永续方式。

（4）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股权资本成本；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预期报酬率；

ε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评估对象股权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

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协议，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工作计划。

（二）前期准备

针对本项目实际特点和资产分布的情况，我公司制定了详细的资产评估现场工作

计划，并根据项目需要组建资产评估项目组。

为便于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理解并做好资产评估材料的填报工作，确保评估申报材料的质量，我公司对中铝青岛国贸公司相关配合人员进行了资产评估申报工作培训，并指派专人对资产评估材料填报中遇到的问题进行解答，指导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对资产进行初步自查及准备评估资料。

（三）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 资产核实

（1）指导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填表及相关资料的收集

与企业相关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协助企业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申报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进行细致准确的填报，同时收集被评估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及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的文件资料。

（2）初步核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申报表

评估人员通过翻阅有关资料，了解涉及评估范围内具体对象的详细状况后，仔细核对资产基础法评估申报表，初步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项目不明确及钩稽关系不合理等情况，同时反馈给企业进行补充修改完善。

（3）现场实地勘察和现场访谈

评估人员结合此次评估对象和评估方法的特点，对主要资产财务、经营类资料进行了核实，对固定资产进行抽查盘点；对企业过往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发展规划的具体实施情况进行现场访谈。

（4）核实权属证明文件

评估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车辆、设备等资产清单，对主要资产的权属资料进行核查验证，对核实中发现的法律权属不清、存在瑕疵，权属关系复杂、权属资料不完备的评估对象，资产评估师予以特别关注，要求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承诺函或者说明函予以充分说明。

2. 尽职调查

评估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了解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2）了解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3）了解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收入、成本、费用等历史经营状况；

（4）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

（5）了解评估对象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6) 了解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7) 了解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8) 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四) 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被评估单位等其他相关当事人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评估报告草稿。

(六) 内部审核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人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三审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修改、校正,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 评估假设

(一) 一般假设

1. 持续经营假设

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为前提,即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不会因其资质等原因对经营管理产生影响,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2.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3.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4.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二) 特殊假设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假设公司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定从事生产及经营活动等。

2、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并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企业内部资产管理和费用划分等是合理、准确的。

4、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5、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未来公司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7、假设青岛国贸与香港国贸结算方式由“先货后款”付改成“先款后货”方式。

8、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对预测期不产生重大影响。

9、本次评估未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10、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特别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上述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运用资产评估既定的程序和公允的方法，对中铝青岛国贸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实施了实地勘察、询证和评估计算，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得出评估结论如下：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总资产账面值为133,466.17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104,372.69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29,093.48万元；总资产评估值为133,680.93万元，增值额为214.76万元，增值率为0.16%；总负债评估值为104,372.69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评估值为29,308.24万元，增值额为214.76万元，增值率为0.74%。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33,245.39	133,446.62	201.23	0.15%
非流动资产	220.78	234.31	13.53	6.13%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其中： 固定资产	17.72	31.25	13.53	76.35%
使用权资产	123.48	123.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58	79.58		
资产总计	133,466.17	133,680.93	214.76	0.16%
流动负债	104,246.91	104,246.91		
非流动负债	125.78	125.78		
负债总计	104,372.69	104,372.69		
净 资 产	29,093.48	29,308.24	214.76	0.74%

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仅在评估报告设定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收益法评估结果：中铝青岛国贸公司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9,210.86 万元，评估增值 117.38 万元，增值率为 0.40%。

收益法主要从企业未来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净现金流角度体现企业价值，由于被评估企业是未来主营为铝土矿及氧化铝产品国际贸易业务，主要为集团内部企业进口铝土矿，以及从集团内部企业采购氧化铝出口，面向国际市场销售。受企业未来盈利能力、资产质量、企业经营能力、经营风险的影响较大；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被评估企业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的再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资产重置成本与资产的现行市价存在着内在联系和替代。本次评估目的为增资筹措流动资金，由于进口矿石矿源高度集中，矿源所在国政治经济状况变化对矿石的稳定供应带来很大的风险。以及国际贸易摩擦和地缘政治变化，国际冲突地缘政治风险，都增加了国际市场开发的难度和风险及国际贸易较大的不确定性，汇率波动的加剧对经营也会产生比较大的影响，未来预测收益的稳定性将受一定影响。相对而言，作为从资产构建角度反映股东投入资本的市场价值的资产基础法更为稳健，故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中铝青岛国贸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9,308.24 万元。

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仅在评估报告设定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无

（二）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无

（三）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无

（四）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已经过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审计，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3）第 262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次评估依据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作为资产评估账面价值。

（五）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无

（六）重大期后事项

无

（七）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无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资产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3. 我们获得了中铝青岛国贸公司的盈利预测，该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主要依据之一。我们对中铝青岛国贸公司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采信了中铝青岛国贸公司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

我们对中铝青岛国贸公司盈利预测的利用，不是对中铝青岛国贸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4. 本次评估，资产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于评估基准日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资产评估师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现场调查得出。

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对特别事项予以关注。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报告结论仅限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下有效。同时，本次评

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资产价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2. 本报告结论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本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字、评估机构盖章，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3.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4.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5.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6. 本资产评估报告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起计算，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结论正式提出日期为2023年12月19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以下为签字盖章!)

资产评估师

孙彦君



资产评估师

门子琪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19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目录

- 《中铝集团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2023年12月19日）；
- 中铝青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
-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产权登记证；
- 评估对象涉及的权属证明文件及重要合同；
-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 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